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州名	王素彎	服務	幾 關	公平交易	易委員會				職 稱	1.委員		
1 40		上ボラ	/JIC 477 /	199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1400 745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妇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連文榮			子女	-			連○安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0006-0009 地 號	95	全部	連文榮	3個月內賣出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縣 號	设二小段 01009-	000建	254.99	全部	連文榮	3個月內賣出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, * .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 分 或 內	方 式容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1	-											-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連文榮

通知日期:103年06月04日